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7 日 10 時 10 分

會議地點：視訊會議

主 持 人：陳校長建民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紀錄：顏劭倫先生

壹、主席致詞：

最近學校重點工作在於落實防疫，疫情問題也是大家關心的焦點，尤其是金門地區這一兩個禮拜以來，幾乎每天都有確診案例，所幸在本校防疫中心大力進行監控與管理督導之下，迄今 1 人確診，並由縣府方面施以隔離及照顧，相關實施線上教學之科系，在自主健康管理後也準備解封進行實體上課。

同時，本案而被認定為密切接觸者的相關人員也準備於今日解除隔離，因為政府隔離政策已改為 3+4，即 3 天居家隔離，4 天自主防疫，這個政策實施之後對未來匡列為密切接觸者的處置上將能更彈性處理，畢竟舊的居隔政策在宿舍原空間使用本有不足的情況下，加上若有住宿生確診，對居隔空間的規劃是一大挑戰。

全國各大專校院的防疫居隔空間幾乎是難以規劃，因此才有近日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因為校內空間無法負荷學生隔離，向教育部申請實施遠距教學到學期末，成為國內大學首例，不過，教育部已駁回申請。本校因為地理環境特殊且來自台灣本島學生眾多，若學生居家隔離其返家多所不便，搭機返台也不可行，故已向教育部申請實施遠距教學，在未獲同意前，仍依現行防疫規定執行相關措施，最新防疫措施請隨時關注本校最新防疫公告。

希望未來持續秉持防疫嚴謹的態度，讓成效維持到本學期結束，以維護正常生活作息及教學品質，大型實體活動則盡量避免群聚，學術單位應檢視各項主責活動，應與防疫中心充分進行討論後再行辦理或延期或取消，行政單位舉辦之會議避免若有確診案例時導致主管匡隔而延宕重要公務，原則採視訊會議方式辦理。

貳、上次會議(1101222)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

詳見會議資料。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教務處【撰稿人：楊欽鎔 校稿人：吳俊毅教務長】

案由：有關 112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第一階段提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旨揭提案包含下列停招案、增設案及調整案：

(一) 停招「理工學院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班」。**【如附件一，pp. 5-16】**

(二) 停招「理工學院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在職專班」。**【如附件二，pp. 17-40】**

(三) 增設「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如附件三，pp. 41-94】**

(四) 增設「電子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如附件四，pp. 95-149】**

(五) 調整案為「電子工程學系」更名為「電機工程學系」。**【如附件五，pp. 150-216】**

二、依本校增設調整系所審查準則第 4 條規定：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增設及調整申請案應依本校作業程序提報，經相關學院之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處彙整，由教務處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

三、停招案之法定程序部分，於 110 年 11 月 18 日經資訊工程系(理工學院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係委由資訊工程學系經營)與碩士班在學學生召開學生座談會，復經 111 年 1 月 10 日理工學院與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召開學生座談會，二停招案之全體在學學生均同意其所屬專班停招，另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或工作因素休學，致部分學生無法出席座談會，採電訪說明後改以簽署書面同意書。

四、增設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案之法定程序部分，本案經資工系 110 年 9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理工學院 111 年 2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新設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之課程規劃，經資訊工程學系 110 年 10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系課規會議、110 年 12 月 29 日第 2 次院課規會議，及 111 年 1 月 5 日第 2 次校課規會議通過新設課程規劃表。

五、增設電子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案之法定程序部分，經電子工程學系 110 年 12 月 8 日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理工學院 111 年 2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新設電子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之課程規劃，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110 年 12 月 22 日第 2 次系課規會議、11 年 12 月 29 日第 2 次院課規會議，及 111 年 1 月 5 日第 2 次校課規會議通過新設課程規劃表。

六、電子工程學系更名為電機工程學系案之法定程序部分，經 110 年 2 月 22 日電子工程學系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及理工學院 111 年 2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七、說明一各子案均經 111 年 3 月 9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 八、為利招生名額總量分配及衡酌學校整體發展，前揭增設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案如未獲教育部通過，則停招「理工學院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班」案撤回，另增設電子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如未獲教育部通過，則停招「理工學院資訊科技與應用在職碩士班」案撤回，另電子工程學系更名為電機工程學系，如與增設碩專班案均獲通過，則為增設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九、依 112 學年度總量提報作業期程，本案已於 111 年 3 月 16 日以金大教字第 1110003070 號函陳報教育部，如本案通過將另行向教育部陳報校務會議紀錄，未通過則撤回本案申請。

決 議：照案通過，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提案二：人事室 【撰稿人：白如婷 校稿人：薛永固主任】

案 由：擬修正「國立金門大學學術單位主管遴薦、連任及去職準則」法規名稱及修正條文第四條，提請審議。【如附件六，pp. 217-220】

說 明：

- 一、本案擬修正「國立金門大學學術單位主管遴薦、連任及去職準則」法規名稱為「國立金門大學學術單位主管遴薦、連任及去職辦法」，並配合法規名稱修正將法規條文內容中有「準則」二字皆修正為「辦法」。
- 二、經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三：主計室 【撰稿人：鄭玉嬋 校稿人：吳玲瑩主任】

案 由：有關本校 110 年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審議。【如附件七，pp. 221-242】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略以，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等事項，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
- 二、業已配合 110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工作重點執行成效，編製績效報告書，並於本（111）年 4 月 20 日經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續提本次校務會議審議，俟會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提案四：通識教育中心 【撰稿人：鄭玉婷 校稿人：楊錦章主任】

案由：有關「國立金門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如[附件八](#)，pp. 243-244】

說明：

- 一、本案經 111 年 01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修正本辦法第一條，檢附文件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全文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肆、工作報告

詳見會議資料。

伍、臨時討論

(無)

陸、主席結論

本次線上會議重點非常簡單明確，未盡報告事宜也請詳參會議資料書面或電子檔，希望在不到兩個月的本學期各項教學、行政等重要日程活動，皆能順利執行辦理，若無特殊規範的訂定或遠距教學報部申請實際通過，則本學期結束前仍以實體課程為主，另本校防疫中心會密切注意最新規定做滾動式修正及公告，並嚴格管理及督導各項防疫措施之落實執行，期盼這幾個月在防疫任務及招生工作皆能順遂，並祝各位校務會議代表身體健康、闔家平安。

柒、散會：中午 11 時 30 分

112 學年度國立金門大學
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
及
招生名額總量發展提報資料
(理工學院資訊科技與
應用碩士班停招案)

填報單位：教務處

單位主管：職稱/ 教務長 姓名/吳俊毅

填 報 者：職稱/ 組長 姓名/楊欽鎗

電 話：082-313315 傳真：082-313313

電子信箱：gunyang@nqu.edu.tw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國立金門大學
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
及
招生名額總量發展提報資料
(理工學院資訊科技與
應用碩士在職專班停招案)**

填報單位：教務處

單位主管：職稱/ 教務長 姓名/吳俊毅

填 報 者：職稱/ 組長 姓名/楊欽鎗

電 話：082-313315 傳真：082-313313

電子信箱：gunyang@nqu.edu.tw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附件三

**112 學年度國立金門大學
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
及
招生名額總量發展提報資料
(增設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案)**

填報單位：教務處

單位主管：職稱/ 教務長 姓名/吳俊毅

填 報 者：職稱/ 組長 姓名/楊欽鎗

電 話：082-313315 傳真：082-313313

電子信箱：gunyang@nqu.edu.tw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國立金門大學
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所學位學程
及
招生名額總量發展提報資料
(增設電子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班案)**

填報單位：教務處

單位主管：職稱/ 教務長 姓名/吳俊毅

填 報 者：職稱/ 組長 姓名/楊欽鎗

電 話：082-313315 傳真：082-313313

電子信箱：gunyang@nqu.edu.tw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國立金門大學
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
及
招生名額總量發展提報資料
(電子工程學系更名
為電機工程學系案)

填報單位：教務處

單位主管：職稱/ 教務長 姓名/吳俊毅

填 報 者：職稱/ 組長 姓名/楊欽鎗

電 話：082-313315 傳真：082-313313

電子信箱：gunyang@nqu.edu.tw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附件六

國立金門大學學術單位主管遴薦、連任及去職準則法規名稱及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金門大學學術單位主管遴薦、連任及去職 辦法	國立金門大學學術單位主管遴薦、連任及去職準則	本校訂定的內部規範，均以「辦法」為法規名稱，為使法規命令一致性，擬配合修正為「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學術單位主管遴選或續任時，應組織遴薦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之，院長（中心）遴委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中五分之三為該學院內推舉專任教師代表，其餘由校長敦聘之並依下列程序產生： <u>（一）各學院院長及中心主任遴選：由各學院及中心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並決定遴選方式，遴選教授一至三名，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其遴選辦法（含遴薦委員遴選方式）由各學院院務會議及中心事務會議訂定之。</u> <u>（二）系（所、學位學程）主任遴選：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經院長推薦，校長得聘任系外委員若干人，以不超過</u>	第四條 學術單位主管遴選或續任時，應組織遴薦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之，院長（中心）遴委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中五分之三為該學院內推舉專任教師代表，其餘由校長敦聘之。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經院長推薦，校長得聘任系外委員若干人，以不超過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其他成員產生由各該學術單位院（中心）務（事務）、系（所）務會議推舉，陳請校長核定之。	修正由各學院（中心）、學系自行訂定遴選辦法。

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其他成員產生由各該學術單位院（中心）務（事務）、系（所）務會議推舉，陳請校長核定之。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並決定遴選方式，遴選副教授以上一至三名，送請院長轉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其遴選辦法(含遴薦委員遴選方式)由各學系（所）務會議及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 遴薦委員如登記參選，即喪失委員身分，並另行補足委員人數。遴選委員會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應辭職。如與參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應自行迴避。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遴選委員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 遴選委員會成立前之會議由學術單位主管(代理人)召集之。	遴薦委員如登記參選，即喪失委員身分，並另行補足委員人數。遴選委員會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應辭職。如與參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應自行迴避。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遴選委員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 遴選委員會成立前之會議由學術單位主管(代理人)召集之。	
--	--	--

國立金門大學學術單位主管遴薦、連任及去職辦法(修正後)

全文)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2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法規名稱及第 1、4、7、8、13、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4、11、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法規名稱及第 4 條條文

- 第 一 條 為共同規範國立金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各學術單位主管遴薦及連任基本事項，特訂定本校學術單位主管遴薦、連任及去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俾供遵循。
-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學術單位主管包括各學院院長、中心主任、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
- 第 三 條 登記參加學術單位主管遴薦者，應符合大學法第 13 條、本校組織規程第 19 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資格，且無不得兼任情形。學術單位主管任期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9 條規定。
- 第 四 條 學術單位主管遴選或續任時，應組織遴薦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之，並依下列程序產生：

(一) 各學院院長及中心主任遴選：由各學院及中心自行組成遴委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並決定遴選方式，遴選教授一至三名，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其遴選辦法(含遴薦委員遴選方式)由各學院院務會議及中心事務會議訂定之。

(二) 系(所、學位學程)主任遴選：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自行組成遴委會，並決定遴選方式，遴選副教授以上一至三名，送請院長轉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其遴選辦法(含遴薦委員遴選方式)由各學系(所)務會議及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

遴薦委員如登記參選，即喪失委員身分，並另行補足委員人數。

遴委會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應辭職。如與參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應自行迴避。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遴委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

遴委會成立前之會議由學術單位主管(代理人)召集之。

第 五 條 遴委會應於學術單位主管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 15 日內組織之，並於任期屆滿一個月內或因故出缺後 75 日內完成遴薦作業。逾限仍未完成作業時，由該學術單位主管(代理人)請遴委會敘明事由及因應措施，陳請校長同意後延長之。

第 六 條 學術單位主管因故出缺時，由本校人事室簽請校長指派合格人選代理之，代理至新任主管接任止，惟最長以一年為限。

第 七 條 院長(中心)之遴薦，應經公告程序，公開徵求校內、外人士推薦人選。

系(所)主管之遴薦，應經公告程序，接受本校合格教師登記參加，是否開放校外人士登記參加，應考量該單位教師缺額、課程及師資情形，審慎衡酌。

第 八 條 遴委會應就候選人逐一進行審議及行使同意權，獲半數以上同意者始得推薦之，並應遴薦合格候選人二至三人，經該學術單位主管(代理人)陳請校長擇聘之。但如通過推薦之合格人選僅一人時，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建請校長聘任之。

遴委會應依本辦法產生人選，報請校長聘任之。校長必要時得不聘任而請重新遴薦。

第 九 條 本校新設立之學術單位首任主管，得由校長聘請合格人選擔任，或指定組織遴委會辦理之。

第 十 條 遴薦作業前後，任何人均不得有影響公平遴薦之作為或不作為。如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視影響情形為妥適之處理，如涉違法之嫌者，依法辦理。

第 十一 條 學術單位主管應於任期屆滿三個半月前，就是否爭取連任，在院務、系務(中心事務、所務)會議中明示。

學術單位主管經依前項規定明示後應即陳請遴委會召集人依第四條規定籌組遴委會推動連任事宜。

第 十二 條 學術單位主管之連任，應經遴委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陳請校長核予續聘之。連任未經遴委會同意或未獲校長續聘時，應即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遴薦事宜。

第 十三 條 學術單位主管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所屬單位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提請校長免兼之。

第 十四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金門大學

110 年
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目錄

壹、基金概況	1
貳、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一、建構金門宗族文化數位化資料庫，成為海內外金門人「尋根溯源」的基地	2
二、研究兩岸戰役史蹟，活化戰役遺跡再利用	2~4
三、強化陸、僑外生等多元招生管道，發展多元文化交流平臺	4
四、加強兩岸學術交流，提升學術水平與國際合作	5
五、推動志工課輔服務，完善弱勢生入學輔導機制	5~6
六、發展地區產業特色，推動各類教育創新計畫	6~7
七、辦理系列職涯講座活動	8
八、校園機水電修繕、美化及整建環境	8
九、整併教學資源，提升各系所學術競爭力	8~9
十、採購圖書資料庫與中外文書籍，提供豐富學術資材	9
十一、訂定入學優良獎勵金措施，培植優質潛在學術人才	9~10
十二、投資效益	10~11
參、財務變化情形	
一、收支餘絀情形	12~13
二、資產負債情形	13~14
三、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15
肆、檢討及改進	
一、因應自籌比率偏低開源措施	16~19
二、擬訂節流計畫	19~20

壹、基金概況

本校前身原為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金門分部，於86年創設，92年8月1日奉准獨立設校為國立金門技術學院，成立國立金門技術學院校務基金，99年8月1日改制國立金門大學，其預算及財務運作，係根據大學法規定辦理，校務基金之設立，廣納社會資源投入教育，共同促進教育事業蓬勃發展，進而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有效提升資源使用效率，提高辦學績效，促進社會良性互動，為研究高深學術、培養創造能力人才之用，以落實全人均衡發展、培養理論及實務兼具之專業人才為教育目標。

99年8月1日改制大學後，充分結合金門地區產業需求及國家未來發展趨勢，擴增院、系、所，截至110年止計有人文社會、管理、理工及健康護理等4個學院，共17個學系（含進修部）、1個學位學程、1個博士班、12個碩士班、2個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人數4,215人，日間部學士班3,074人、進修部學士班829人、碩士班200人（含還讀博士班學生）、碩士在職專班112人。

改制大學前，教育部核定教職員員額97人；改制大學後，教育部核定增加教職員員額100名，分5年請增。至104年核給員額計197人，惟因財務困境，暫時凍結2名員額控管不予進用。110年最高可進用員額數195人，實際僅進用170人（含專任教師131人、專業教師16人、教官1人、職員22人）。

貳、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一、建構金門宗族文化數位化資料庫，成為海內外金門人「尋根溯源」的基地

金門各姓氏宗族文化的流動建構了金門文化資產的基礎網絡，不僅凝聚海內外金門鄉親的情感，同時發揮道德教化的功能，進而形成具有研究價值與傳承的「金門學」。「金門學」建構於各姓氏宗族人文歷史脈絡、家廟建築與文物、族譜及祭祀典章等傳統文化的基礎上；據此，應用數位化工具及技術將上述之傳統文化進行數位化作業，使海內外金門人均能透過網際網路直接點閱數位內容，對於凝聚海內外金門鄉親的情感與觸發「尋根溯源」的情懷必有其開端。透過數位化的方法可以達成永久保存與永續傳承之目的。110 年將此工作視為重點項目，逐步在有限的資源下建構金門宗族文化數位化資料庫，期許未來能成為海內外金門人「尋根溯源」的基地，也是「金門學」數位資料庫的樞紐。具體的成果如下：

- (一)建置完成之金門宗族文化資料庫包括：古寧頭李氏奇房、烈嶼青岐洪氏、浦邊何氏等三處宗族之家廟 3D 數位化、族譜數位化、人文歷史及祭祀儀式數位。
- (二)執行教育部 110 年度璀璨雙星計畫之子計畫：僑鄉文化資產數位化技術種子人才培育，開設「僑鄉文化資產數位化技術種子人才培育課程」，計 84 小時，培養 16 位種子人才，未來將投入金門宗族文化資料庫建置的行列。
- (三)導入「數位化工具與方法」於閩南文化人文社會之應用，藉由「數位科技」擴展課程而向與學子之學術研究思維。另由本校主編《海外華人研究(Translocal Chinese:East Asian Perspectives)》線上資料庫，透過數位網絡推動僑鄉研究國際化，讓本校逐步成為海外華人及僑鄉研究的重鎮。
- (四)加強與金門地區之博物館結合，提出具數位典藏概念之專案進行「產學落實」，除達成彼此互惠成效，並善盡大學之社會責任。本年度相關之產學計畫包括：「金門常民資產數位典藏業務推展計畫」及「博物館從業人員 Level Up 計畫」。

二、研究兩岸戰役史蹟，活化戰役遺跡再利用

民國 38 年古寧頭戰役後，金門成為臺灣海峽西側的首道軍事防線。因駐紮十萬大軍所需，建造數以萬計的軍事建築及設施。如今，兩岸關係趨緩，軍隊編制逐步精實，致駐紮人數遽減，大量營區及設施廢棄、閒置。為保存具有價值之戰地遺跡，本校著手進行金門戰役史料及史蹟調查研

究，評估其文化資產及歷史價值，並依據研究結果，借鏡國外成功案例，推動戰地史蹟之活化再利用。

(一)規劃文化資產與軍事地景研究之課程與調查，探討再利用議題

藉由高教深耕、文化部文化資產學院及相關產學合作計畫等資源挹注，規劃軍事遺產與戰役史蹟課程，每學年在大學部高年級及碩士班開設文化資產與軍事地景調查實務、近代建築歷史研究專題等課程，培養對戰地史蹟有研究興趣與能力之人才。透過軍事遺產的地景調查，培訓學生建築測繪、現況調查與紀錄的能力，並導入 QGIS 系統，使田野調查資訊能符合當代科技需求的方式呈現。在現地測繪、調研與後續的文獻蒐集、訪談等過程，培養對軍事遺產的規劃、保存、再利用等觀念。透過戰地政務時期民居與聚落發展之研究，使學生能從中爬梳軍管時期近代建築的特色與價值，更利於整體規劃金門戰地史蹟文化資產保存。

(二)與在地民間團體協力，共同推動軍事史蹟專題工作坊

金門地區擁有旺盛的民間能量及文史資源，本校與在地團體金門戰地史蹟學會、浯江守護聯盟等，共同推動金門戰地史蹟之整合研究。藉由高教深耕、文化部文化資產學院等計畫經費，辦理相關講座課程及工作坊，邀請金門與臺灣具有相關歷史經驗與研究專長之學者，針對金門冷戰時期軍事遺產、戰地政務社會空間建構、軍事史蹟研究與建築空間再利用等專題，提供實務經驗分享與交流，以拓展教師、學生、民眾對軍事前線歷史和文化遺產的體認，有助金門軍事遺產保存與再利用之推動。本年度共辦理 2 場次文化地景相關工作坊及 4 場次戰地史蹟座談會：分別為「地下金門—戰鬥坑道秘境踏察工作坊」、「文化與軍事地景工作坊」；座談會則為「金門戰地地景游擊—淺談迷彩之喚計畫」、「離島軍跡為何需要/如何能夠被看見？」、「身處當代的我們，如何運轉一座據點？」及「畫地圖，何以重新認識/轉譯軍跡面貌」。

(三)盤點軍事文化遺跡，建構完整保存計畫

本校與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金門縣政府及國防部、金門防衛指揮部等單位合作，以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的程序與評估基準，針對閒置營區及軍方公有建造物進行初步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學生可透過文化遺產保存課程，協助軍事遺產現地勘查與調查，藉由產學計畫的資源培力，以現地訪查、測繪等研究方法，進一步探討戰役史、構造史等課題，期深入了解軍事建築構造與遺產保護觀念。並以中央及地方文化主管機關委託之產學合作專案，建構金門軍事遺產之保存計畫、方針與原則，協助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完成釋放營區建造物的價值評估，以本校的專業與特色，反饋地方與社會。

(四)接軌國際軍事文資保存趨勢，提升金門能見度

金門位於兩岸戰略樞紐，為冷戰時期固守東亞、西太平洋沿岸之重要防線，具有極高軍事價值。本校長期與澳洲遺產協會 (AusHeritag)、澳洲

ICOMOS 進行交流，並與 ICOMOS 之科技委員會 ICOFORT「軍事遺產與堡壘國際科學委員會」以雙方互訪、視訊會議、論文發表及研討會參與等交流方式，引進國際軍事遺產保存及再利用之趨勢及案例，使學生能參與國際交流，從中反思金門軍事遺跡之價值，以宏觀的方式探討其保存及再利用原則，結合金門地方傳統及特色，提出適宜方案，藉此提升金門戰地史蹟於國際間的能見度。

三、強化陸、僑外生等多元招生管道，發展多元文化交流平臺

- (一)近年受少子化影響，各大學招收員額大幅減少，已直接衝擊各校學雜費收入。本校居於獨特地理位置優勢，受惠於教育部離島特殊政策，給予較其他大學更多的陸生名額；自 100 至 108 學年度累計招收學碩班陸生 196 名。惟受兩岸政策變化影響，109 學年度起僅能針對已在臺就學陸生進行招生，生源大幅縮水，若兩岸局勢不變，112 學年度大學部陸生將全部歸零，僅展延畢或修業年限為 5 年的建築系零星陸生。109 至 110 學年度累計招收碩班陸生 13 人。
- (二)僑生部份，由於陸生已經停招 2 年，招生重點移轉至僑、外生。僑生招生管道除持續海外聯招會個人申請與聯合分發，同時開闢及強推單獨招生管道，結合金門地區獨特優勢，吸引更多僑生及國際生來金就讀。109 與 110 連續 2 年，受疫情影響，各校均無法出國招生，但本校仍透過各種管道以線上會議搭配多媒體文本，積極向印尼、馬來西亞、越南等主要生源國招募新生。近 3 年來僑生人數持續大幅增長，實際報到註冊人數，108 學年度 6 人，109 學年度 33 人，110 學年度 44 人。111 學年度僑生第 1 階段單獨招生目前已經報名額滿，報到註冊人數可望再創新高。配合金門縣政府僑務政策，強力推動金僑子弟返鄉就學，近 3 年來金僑子弟入學情況日益熱絡，108 學年度僅 1 人，109 學年度暴增為 12 人，110 學年度 7 人，111 學年度第 1 階段单招已有 11 位金僑子弟報名。目前本校最大生源國為印尼，至 110 學年度止，印尼籍學士與碩士班累計人數已達 52 名，其他重要生源國，包括馬來西亞累計總數有 27 人，香港 12 人，其他國家如越南、泰國等也持續有所突破。
- (三)外國學生部份，105 學年度 1 人，106 學年度 0 人，107 學年度 1 人，108 學年度 20 人，109 學年度 11 人，110 學年度 11 人。近年雖受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外國學生申請人數較少，但仍有不同國籍學生申請入學，按生源國別分析，印尼籍最多，105 至 110 學年度累計 25 人，越南 9 人，韓國 2 人，阿根廷 1 人，泰國 2 人，菲律賓 1 人。

四、加強兩岸學術交流，提升學術水平與國際合作

- (一)為吸引優秀陸生、僑生、外國學生來校就讀，結合各界資源，設置「國立金門大學陸生績優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國立金門大學僑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國立金門大學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提供入學獎勵措施。
- (二)未來將持續透過兩岸及僑鄉交流等多元管道，發揮地理優勢及特色，透過多元化招生管道，招收陸生、僑生、外國生、海外交換學生等，以發展型塑本校為多元文化交流之平臺。

五、推動志工課輔服務，完善弱勢生入學輔導機制

- (一)為促進學校及地方共同發展，培養投入志願服務工作的人力與資源，透過與各級政府連結及合作，深入社區及中小學，提升社會觀感及企業對學生之正面形象。透過學生社團活動培養正確人生觀及處理問題之正確態度，推展服務學習，給予學生展現志工服務學習經驗與社會關懷的實踐行動，對外建立良好的公共關係，同時營造本校優良美譽及落實社會責任。本年計有 6 個社團提案參與「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四」利用學期中及寒暑假於金門地區中小學舉辦大帶小或主題營隊活動，從服務中學習成長。質量化指標績效如下：

1. 質化指標績效

- (1)培養學生參與服務學習之意願及知能，從輔導活動體會教學相長，發揮自己的作用，並將這股熱情感染他人，提升社會服務意識。
- (2)透過服務學習的推動，帶領學生踏出舒適圈，協助學生發展多元服務及學習機會，強化參與知能，增進國際視野。
- (3)學生社團於主動接洽地區小學、各級政府單位所舉辦活動歷程，可以讓地方看見青年活力、熱情與力量，有助於學生社團持續在地深耕、長期永續發展。
- (4)參與金門當地慈善及文化活動，透過各項活動的執行，嘉惠金門鄉親，並帶動行銷金門及擴展金門大學之宣傳與形象，以提升文化發展。
- (5)透過服務學習，用專業領域的培訓，傳達服務人力資源的概念及技能，更了解社會服務背後的意義與成就。
- (6)創造社會價值，讓學生獲得不同的資源與經驗。
- (7)禮賓服務團隊除作為大學門面與形象的宣傳特色，也能訓練學生學習服務，進而為地方相關活動提供人員及禮賓服務。本校親善服務團隊多次協辦全校性及地區重要的活動，藉以擦亮金門的招牌。

2. 量化指標績效

- (1)大帶小社團活動：於學期間辦理「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服務 1 所中小學，30 位學員及 15 位小朋友。

- (2)辦理 5 場社區服務，與各級政府單位合作辦理，計 150 位學員參與。
- (二)完善弱勢生入學輔導機制
- 1.針對經濟不利弱勢學生設立「攜手飛揚－經濟不利學生學習獎助學金」，共有 7 類獎助學金供申請，鼓勵學生就讀，並優先提供在校工讀與住宿。
 - 2.建立經濟不利弱勢學生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 (1)提供經濟不利學生課業輔導及同儕協助需求。
 - (2)推廣及辦理弱勢學生飲食健康教育，學習建立自我照護能力。
 - (3)辦理食物銀行，提供食物與低收入弱勢學生。
 - (4)購置專業訓練用書及教材，供弱勢學生借閱。
 - (5)結合各專業系所開辦職涯講座。
 - (6)關懷經濟不利學生健康情形，提供一對一健康諮詢。
 - (7)增加專案管理人員，輔導經濟不利學生進行生涯規劃及心理諮詢。
 - (8)鼓勵經濟不利學生參與社區活動，學習服務及反饋精神。

六、發展地區產業特色，推動各類教育創新計畫

- (一)積極整合地區教學資源，推動發展各類教育創新計畫
- 1.109 年度獲教育部「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教育計畫」補助 202 萬元。110 年度持續辦理，並舉辦「2021 第二屆全國創新創業校園議題松」，積極發展在地創新創業教育，深化學生在地創業。
 - 2.在產官學合作部分，受教育部委託辦理「國立金門大學遠距視訊面試中心－離島視訊面試試務計畫」；大陸委員會委託辦理「中共支持福建探索海峽兩岸融合發展新路對金馬離島及小三通之影響及因應」、「110 年兩岸經貿議題產學座談會」；僑務委員會委託辦理「越南金門會館及其網路在全球化時代的發展」；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委託辦理「110 年度國定古蹟、重要聚落建築群及重要文化景觀分區專業服務中心(四區)」、「建構文化資產守護網絡－文化資產學院人才培育計畫」研發群組「金門有形文化資產環境風險分析與監測評估之研究」2/2、「整合深度學習與點雲雷射光反射強度特性進行傳統建築材料自動分類之研究」、「金門縣國定古蹟基礎資料補充調查及縣定古蹟東槎島燈塔、北槎島燈塔文化資產價值評估」、「110 年度金門縣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重要土水修造技術(瓦作)莊西勢保存者及重要大木作技術翁水千保存者傳習計畫」；金門航空站委託辦理「金門航空站服務品質與顧客滿意度之調查研究」、「2021 金門老兵召集令旅客滿意度調查」；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委託辦理「奇賓機械精實管理診斷服務計畫」、「生質廢棄資源產業暨專利分析推動計畫」、「辦理數位化鏈結工作坊」、「110 年 iPAS 推動合作委託案」、「游離胺基酸分析」；金門縣政府委託辦理「金門縣 110 年職業訓練之照顧服務員培訓班」、「110 年度「金門縣環境景觀總顧問」服務案」、「110 年金門縣柔性路面裂縫調查與成因分析」、「110 年海洋保育系列研討會計畫」，

- 「110 年金門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委託品質查證案」；金門縣財政處委託辦理「金門縣金沙戲院（非歷史建築部分）活化評估委託專業服務案」；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委託辦理「金門農田野鼠種類監測及鼠類體外寄生蟲調查」、「金門縣入侵紅火蟻 110 年度密度監測調查」；金門縣畜產試驗所委託辦理「金門縣畜產試驗所肉牛管理系統（Kinmenbeef）110 年度管理維護」、「畜產品利用與商品研發計畫」；金門縣文化局委託辦理「金門縣定古蹟後豐港洪旭古厝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金門縣文化園區管理所委託辦理「金門常民資產數位典藏業務推展計畫」；金寧鄉公所委託辦理「110 年金門縣金寧鄉石蚵小麥季計畫」、「生物科技暨健康產業研究（三）」；金沙鎮公所委託辦理「花生醬開發」。對於媒合產官合作，提升地區產業競爭力實有成效。
3. 與地區業者部分，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辦理「辦理生產供應鏈管理模擬實作教育訓練」、「金酒公司包裝廠生產線產能評估與改善研究」；捷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辦理「對於粘桿升糖指數與其低升糖產品開發之可行性探討」；金門縣私立慈恩居家長照機構委託辦理「失智症 20 小時訓練課程」；誠泰食品有限公司、太平洋食品廠合作委託辦理「生物科技暨健康產業研究」；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委託辦理「對於 110 年度金門地區農業灌溉用水及放流水回收再利用可行性研究」；國順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辦理「以洗滌拌合裝置泥漿再利用於 R 類綠混凝土自動化製程之研究」；申伍鑄造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辦理天鑄造業生產排程系統建置；鹿島工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辦理金門橋樑檢測合作計畫；財團法人台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委託辦理「2021 離島博物館從業人員 Level Up 計畫」；崇俊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委託辦理「金門榮湖與田浦水庫底泥運用於輕質隔熱材開發研究」；匯宇工程實業有限公司委託辦理「神鋒崗營區新建統包工程結構材料計算與 MEP 建置工作」；禾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辦理「神鋒崗營區新建統包工程建築資訊模型建置工作」；捷頂科技有限公司委託辦理「期刊及資訊系統網站服務」；亞太永續發展有限公司合作「亞太永續發展生物科技暨健康產業研究計畫」等，對於提升地區產業競爭力實有成效。
- (二) 加強產學合作，提升學生實習機會，與企業界合作簽訂之各類「產學合作意向書」，計有 19 家次廠商及機構。
- (三) 鼓勵教師與各領導型大學或研究單位進行跨單位或跨領域之合作研究，加強產學合作，受政府委託辦理計畫案 29 件、產學合作計畫案 19 件。
- (四) 為增進地方產業發展，持續辦理創新育成中心，輔導在地企業創新創業，計與 13 家企業簽屬合作意向書，並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地方創生北區輔導中心合作辦理「地方創生輔導中心計畫」，輔導地方進行在地創生提案。

七、辦理系列職涯講座活動

- (一)辦理就業與職涯輔導講座(履歷撰寫技巧、應徵面試技巧、面試彩妝、面試攻略等)及一對一職涯諮詢,聘請各領域之專業講師進行職場經驗分享,在眾多求職履歷中,突顯個人的特質及優勢,以獲得面試機會。
- (二)辦理110年度大專應屆畢業生青年就業達人班計畫—青年達人班,及110年度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提供就業輔導講座1案、企業參訪活動1案、就業講座2案、就業促進課程1案,協助應屆畢業生了解就業趨勢,激發學生學習動機及興趣,提升其畢業後就業能力。
- (三)鼓勵學生踴躍參加校外自主性實習計畫或公部門見習計畫,增進個人實務經驗及操作能力,如:赴高雄海關、雄獅旅遊、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等不同場域學習實務經驗。
- (四)110年度追蹤108學年度畢業校友就業率,碩士班為95.9%、學士班為81%。

八、校園機水電修繕、美化及整建環境

- (一)辦理校區各大樓及金沙校區、仁愛宿舍等教學環境、公共區域及衛浴、照明、用水設備故障修繕,飲水機維護、飲用水質檢測、高低壓電器設備維護、電梯、空調、熱泵維護、加壓泵浦修繕、水塔水池定期清洗等例行性業務,排除故障,讓各系統維持運作正常。
- (二)為充實教學環境及解決學生住宿、社團活動空間與教師研究室嚴重不足問題,持續改善校園環境,將每棟大樓、系所辦公室、會議室空間充分規劃與利用。
- (三)持續建置運動設施及安全校園,完成學生二舍熱泵系統設備改善汰換、校區蓄水池整修工程、學生二舍自動冷氣IC卡加值機建置、持續校區開發計畫環境監測工作、校區電力總變電站高壓設備改善工程、學生二舍公共空間整修工程等,另辦理校園零星公共設施工程、棒壘球打擊練習場興建工程、學生三舍新建工程先期規劃等委託專業技術服務,俾增加學生運動休閒設施,有效利用校內空間,發展各項活動。
- (四)辦理教室及公共區域LED照明改善,提供明亮之環境,達節能減碳目的。

九、整併教學資源,提升各系所學術競爭力

依據現有教學資源,整併各系所需要,適切配置,提升軟硬體設備,節省行政資源之浪費。

- (一)碩士及學士班課程合併開授,更深一層引發學生對知識追求的興趣。109學年度第2學期共開設課程19門、110學年度第1學期20門、110學年度第2學期20門。
- (二)整合同性質課程,鼓勵進行合班,課程實收60人以上,依據人數給與鐘

- 點獎勵。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開設課程 62 門，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34 門，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44 門。
- (三)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全英語課程 6 門、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5 門、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3 門。全英語授課課程可增強學生語言實用能力，給與授課老師鐘點獎勵。
- (四)跨領域共時授課課程增益跨領域人才培育，以授課時數給與授課教師鐘點獎勵：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通過課程 2 門。
- (五)推動跨領域教師專業成長社群與教學實踐前導研究計畫，透過跨院系的研討活動激發教師課程研發與教學精進，進而發現並改善教學問題，除運用「做中學」、「問題導向」、「個案學習」等教學概念導入教學現場外，並擴充整合教學相關軟硬體設備，完善教學環境場域的創新設計及開放式互動多媒體教室，如數位講桌、視訊設備、AI 智能機器人中心等，以強化學生學習成效。
- (六)為厚植學生全方位知能、增加就業競爭力、實現學用合一，辦理實體與線上之產、官、學專家傳承講座共 200 場。

十、採購圖書資料庫與中外文書籍，提供豐富學術資材

- (一)電子資源：
1. CNKI 中國期刊全文数据库（四個主題專輯）。
 2. 參加 2021 年「數位化論文典藏聯盟」，採購 182 冊數位論文。
 3. Food Science Source。
 4. 華藝線上圖書館（CEPS 及 CETD）。
 5. Social Science Premium Collection。
 6. 天下雜誌群影音知識庫。
 7. 空中英語教室影音典藏學習系統。
 8.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9. 快刀中文論文比對系統。
 10. 天下雜誌群知識庫（七庫）。
 11.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
- (二)增購 80 種中外文期刊。
- (三)徵集紙本圖書，計中文 818 冊、西文 36 冊；增購電子書計 107 冊（Hyread 40 冊、udn 67 冊）。
- (四)110 年獲各界贈書計 2,284 冊。

十一、訂定入學優良獎勵金措施，培植優質潛在學術人才

- (一)本校位處離島，同時面臨少子化衝擊，為鼓勵優秀學生來金就讀，除需強化師資、教學設備外，訂定學士及碩士班優良入學獎勵措施，給予優

秀高中及大學畢業生獎勵金，藉以全面提高本校學生之整體素質，註冊率及入學後之就學穩定率。

- (二)為鼓勵來金就讀學生勤勉向學，減輕經濟及交通負擔，金門縣政府訂有「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津貼發給辦法」及「金門縣學生交通圖書券補貼實施辦法」，學生每年可獲就學津貼 1 萬元及交通圖書券 4 千元。
- (三)鼓勵學生努力向學，設置多項獎助學金，訂有「國立金門大學學生就學獎補助實施辦法」，分為助學金及獎學金兩大項，每年提撥學雜費收入總額之 5%核發。
 - 1. 助學金 5 種，包括：(1)生活助學金(2)失業家庭子女助學金(3)急難救助金(4)家庭清寒助學金(5)身心障礙學生助學金。
 - 2. 獎學金 6 種，包括：(1)學生成績優良獎學金(2)優良社團負責人獎學金(3)學生技能成績優良獎學金(4)學生學術成績優良獎勵(5)入學獎學金(6)研究生獎學金。
 - 3. 為加強照顧弱勢學生，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弱勢學生助學金方案，提供弱勢學生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金及校內外住宿優惠，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
- (四)為吸引優秀高中及大學畢業生來校就讀，並提升學生素質，訂定「碩士班成績優良入學獎勵措施」及「學士班成績優良入學獎勵措施」，期透過獎勵措施與津貼補助，提高學生報考意願，並減輕學生及家長的經濟負擔。109 學年度起新增日間學制金門地區學生入學獎勵措施，鼓勵地區高中職學生就讀，爭取提高離島外加名額，以拓展生源。
- (五)為提升招生誘因，獲取國內優秀學子選填就讀本校之青睞，並提升學生素質及拓展國際視野，於 106 學年度起將交換學習納入獎勵項目，鼓勵學生立足金門，放眼國際。
- (六)為使優秀高中職學生能知曉本校招生措施，積極參與大學博覽會及各高中職升學博覽會，主動前往臺灣各高中職學校訪問宣導，強化招生宣導。
 - 1. 每年積極參展全國性大學博覽會及相關招生博覽會，以提升本校能見度。
 - 2. 主動至全國各高中職進行招生宣傳，促進全國高中職端學子對本校有更進一步的認識。
 - 3. 針對錄取本校之新生，分別舉辦北、中、南新生錄取說明會及入學說明會，藉此加強師生間之溝通與互動，並增進新生及家長對本校及金門的了解，提高錄取生來金門就讀之意願。

十二、投資效益

110 年度投資規劃之投資項目以存放公營金融機構為主，110 年 12 月 31 日資金狀況如下：

- (一)活期存款：臺灣銀行金門分行 401 專戶餘額 2 億 1,821 萬 9,177 元、403

專戶餘額 10 元（學雜費專戶）、404 專戶餘額 5 元（考試報名費專戶）、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金門分行 405 專戶餘額 2 萬 6,287 元，合計 2 億 1,824 萬 5,479 元。

(二)定期存款：臺灣銀行金門分行 1 億 253 萬元、元大銀行金門分行 3 億元、金門郵局 2 億 3,030 萬元、花蓮二信臺東分社 2 億元，合計 8 億 3,283 萬元。

(三)110 年度投資收益利息收入 604 萬 1,534 元。

叁、財務變化情形

一、收支餘絀情形

- (一)業務總收入決算數 7 億 7,951 萬 5,702 元，與預算數 7 億 4,977 萬 3,000 元比較，增加 2,974 萬 2,702 元，增幅為 3.97%，分析如下：
1. 業務收入決算數 7 億 3,748 萬 3,396 元與預算數 7 億 1,561 萬 3,000 元比較，增加 2,187 萬 396 元，增幅為 3.06%。
 - (1) 學雜費收入決算數 1 億 8,783 萬 3,078 元，扣除學雜費減免決算數 1,396 萬 2,891 元，學雜費收入淨額 1 億 7,387 萬 187 元與預算數 1 億 8,021 萬元比較，減少 633 萬 9,813 元，佔 3.52%，主要係學雜費收入、學分費收入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 (2) 建教合作收入決算數 5,176 萬 9,905 元與預算數 4,700 萬元比較，增加 476 萬 9,905 元，佔 10.15%，主要係科技部及金門縣政府等機關各項委辦研究計畫案較預算數增加。
 - (3) 推廣教育收入決算數 57 萬 3,793 元與預算數 60 萬元比較，減少 2 萬 6,207 元，佔 4.37%，主要係推廣教育計畫案減少。
 - (4)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決算數 4 億 1,280 萬 3,000 元與預算數 4 億 1,280 萬 3,000 元相同。
 - (5) 其他補助收入決算數 9,629 萬 6,856 元與預算數 7,300 萬元比較，增加 2,329 萬 6,856 元，佔 31.91%，主要係積極爭取教育部等機關各項補助計畫案所致。
 - (6) 雜項業務收入決算數 216 萬 9,655 元與預算數 200 萬元比較，增加 16 萬 9,655 元，佔 8.48%，主要係招生報名費收入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2. 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4,203 萬 2,306 元與預算數 3,416 萬元比較，增加 787 萬 2,306 元，增幅為 23.05%。
 - (1) 利息收入決算數 604 萬 1,534 元與預算數 391 萬元比較，增加 213 萬 1,534 元，佔 54.51%，主要係善用閒置資金轉存定期存款所致。
 - (2)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決算數 2,696 萬 8,655 元與預算數 2,550 萬元比較，增加 146 萬 8,655 元，佔 5.76%，主要係宿舍收入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 (3) 違規罰款收入決算數 6 萬 2,117 元與預算數 5 萬元比較，增加 1 萬 2,117 元，佔 24.23%，主要係借書逾期罰款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 (4) 受贈收入決算數 722 萬 5,500 元與預算數 340 萬元比較，增加 382 萬 5,500 元，佔 112.51%，主要係歷年預收指定用途捐贈收入於本年度支用，轉列受贈收入，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 (5) 賠(補)償收入決算數 5,037 元與預算數 0 元比較，增加 5,037 元，主要係學生損壞公物賠償所致。
 - (6) 雜項收入決算數 172 萬 9,463 元與預算數 130 萬元比較，增加 42 萬

- 9,463 元，佔 33.04%，主要係電腦網路服務費及借物網網拍收入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 (二)業務總支出決算數 7 億 4,044 萬 4,666 元，與預算數 7 億 5,211 萬 2,000 元比較，減少 1,166 萬 7,334 元，減幅為 1.55%，分析如下：
1. 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7 億 1,812 萬 4,547 元與預算數 7 億 2,938 萬 1,000 元比較，減少 1,125 萬 6,453 元，減幅為 1.54%。
 - (1)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決算數 5 億 4,952 萬 6,333 元與預算數 5 億 6,907 萬 3,000 元比較，減少 1,954 萬 6,667 元，佔 3.43%，主要係撙節開支，用人費用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 (2)建教合作成本決算數 5,135 萬 6,840 元與預算數 4,468 萬 2,000 元比較，增加 667 萬 4,840 元，佔 14.94%，主要係科技部及金門縣政府等機關各項委辦研究計畫案增加，致收入較預算數增加，相對成本亦較預算數增加。
 - (3)推廣教育成本決算數 57 萬 3,793 元與預算數 54 萬元比較，增加 3 萬 3,793 元，佔 6.26%，主要係推廣教育業務之兼職人員酬金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 (4)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決算數 6,683 萬 926 元與預算數 4,050 萬元比較，增加 2,633 萬 926 元，佔 65.01%，主要係本校增提學生獎助學金及教育部等機關各項補助計畫案獎助學金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 (5)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決算數 4,807 萬 8,561 元與預算數 7,278 萬 6,000 元比較，減少 2,470 萬 7,439 元，佔 33.95%，主要係撙節開支，用人費用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 (6)雜項業務費用決算數 175 萬 8,094 元與預算數 180 萬元比較，減少 4 萬 1,906 元，佔 2.33%，主要係招生業務之相關費用撙節開支，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2. 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2,232 萬 119 元與預算數 2,273 萬 1,000 元比較，減少 41 萬 881 元，減幅為 1.81%，主要係折舊費用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 (三)決算賸餘數 3,907 萬 1,036 元與預算短絀數 233 萬 9,000 元比較，反絀為餘，增加賸餘 4,141 萬 36 元，增幅為 1,770.42%。

二、資產負債情形

- (一)資產總額 28 億 6,715 萬 6,376，包括：
1. 流動資產 9 億 7,187 萬 1,961 元，佔 33.90%。
 2.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8,120 萬 8,837 元，佔 2.83%。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 億 5,268 萬 4,196 元，佔 61.13%。
 4. 無形資產 617 萬 7,422 元，佔 0.22%。
 5. 其他資產 5,521 萬 3,960 元，佔 1.92%。
- (二)負債總額 5 億 148 萬 5,835 元，佔負債及淨值總額 17.49%，包括：

1. 流動負債 2 億 9,381 萬 9,334 元，占 10.25%。
 2. 其他負債 2 億 766 萬 6,501 元，占 7.24%。
- (三) 淨值總額 23 億 6,567 萬 541 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82.51%，包括：
1. 基金 19 億 6,554 萬 4,240 元，占 68.55%。
 2. 公積 1 億 5,449 萬 5,796 元，占 5.39%。
 3. 累積賸餘 2 億 4,563 萬 505 元，占 8.57%。

三、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110 年度期末可用資金為 7 億 3,096 萬 8 千元，較預計數 6 億 2,609 萬 1 千元，增加 1 億 487 萬 7 千元，增幅為 16.75%。

國立金門大學可用資金變化情形（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110年度

單位：千元

項目	110年 預計數(*1)	110年 實際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 (A)	693,774	833,501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707,373	786,008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640,755	638,129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26,120	23,040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31,040	40,012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	-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	-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	-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	-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2)	- 181	5,507
期末現金及定存 (K=A+B-C+D-E+F+G+H-I+J)	755,291	969,915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1,675	1,953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130,875	218,772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 (N)	-	22,128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O=K+L-M-N)	626,091	730,968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及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	0	0
政府補助	0	0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3)	0	0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0	0
外借資金	0	0
長期債務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計畫自償率	借款利率
	債務總額	X1年預計數
債務項目(*4)		X1年實際數

肆、檢討及改進

本校位處離島偏遠地區，自籌財源能力不如臺灣本島，自籌比率長期偏低。為紓解經費支出壓力，積極拓展自籌業務收入，並結合金門地區戰地、閩南、僑鄉、酒鄉文化及海洋產業創生等特色，廣納各項社會資源投入，共同促進高等教育事業發展。另透過減少無謂支出，降低經管維護成本，促使校務基金持續成長，提供長期永續經營財源。自 106 年度起辦理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及管考，已由 105 年度前收支短絀，106 年度起轉絀為餘，持續維持至今，累積賸餘由原 105 年度期末餘額 0 元，至 110 年度期末餘額已達 2 億 4,563 萬餘元，期間平均每年賸餘約 4,913 萬元。

一、因應自籌比率偏低開源措施

(一)學雜費收入

受招生名額總量管制及學雜費調漲之限制，學雜費收入增加不易，善用地理優勢，加強宣傳行銷並積極拓展境外生（含陸生、僑生）等多元招生管道，發展多元文化交流學習平臺，促使各界學子來金就讀。

1.加強宣傳行銷並積極招生

積極赴臺灣各高中、職辦理招生說明會，組成招生專案團隊參與大學博覽會，辦理招生行銷工作；爭取較高學雜費計收之大陸與外籍學生或增加僑生外加名額來金就讀等。增設產博班案已獲教育部核准，將持續增強學術教研市場競爭力，擴增生源，吸引高素質學生來金就讀，另設立招生策略中心與原住民族資源中心專責單位，擴大招生層面與廣度。

2.落實學用合一，提升進修教育需求

進修教育生源除本地高中職畢業學生外，多為教師、軍、警在職人員，每年進修學士及碩士在職專班（含軍人專班）報到率頗高，除積極爭取增加招生名額外，將持續規劃赴臺招生宣傳。

(二)推廣教育收入

金門離島生源受限，且金門縣免費訓練課程多，推廣教育發展不易。持續結合地區特色人力需求，開設軍、公、勞、家管與退休人士各層面、類型推廣教育服務，並與地區公私立部門合作開辦各項推廣教育班，與臺灣金門同鄉會總會共同推動臺北碩士學分班等，期增加推廣教育收入。

(三)產學合作收入

積極洽談產學合作方案，營造優質合作環境，建置產學合作激勵措施及制度，結合金門地區特色、文化發展課題，展現地區優勢，善用兩岸資源，期符合地區產業偏好及需求，擴大產學合作收入。

(四)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

鼓勵教師提升學術能量，積極爭取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

1.政府科研補助收入

積極爭取低自籌、低風險補助計畫案，鼓勵計畫主持人辦理成本效益分析，經費力求擷節開支，提升計畫結餘款。

2. 政府委辦計畫案收入

爭取低風險委辦計畫案，投標或承接委辦計畫前，各該計畫經費會簽相關單位共同審視，以實踐獲利，提足管理費，挹注校務基金。執行委辦計畫時，嚴格控管，避免罰款及違反契約相關規定，以減少計畫案潛在財務風險。

(五)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活化校內場地設備，追求空間充分再利用，增加場地設備使用週轉率，建置合理使用者付費機制等。

1. 一般場地收入

- (1) 採行有效提升場地設備服務品質措施，擴大對外及對內服務，活化場地設備，使空間充分利用，增加場地收入。針對面積較大且可長期出租場域，採招租規劃，吸引優質廠商進駐，達成場地使用效益。
- (2) 假日及寒暑假期間，盤點可供使用場地空間，增加舉辦研習活動，提升場地使用週轉率。
- (3) 利用屋舍屋頂裝設能源與相關防護設施，提高可使用面積，增加潛在可收場租空間；小空間出租使用，如設置 ATM、販賣機及洗衣機，一併考量成本收益及提供學生便利生活服務，找尋可規劃場點，以行政契約洽商方式簽訂長期租約，獲得合理收益。
- (4) 針對游泳池、體適能中心、舞蹈教室、壁球教室、空氣射擊館、綜合體育館（含籃球、排球及羽球場）等，結合教學與地區需求，擴大設備使用週轉率，研修合理出租計價方式，透過行銷管道，增加各機關行號或學校團體來校辦理研習活動或夏、冬令營，或辦理體育專業服務課程，並透過本校專業師資及有證照同學開立如體適能班或海上休閒運動或養身專班等專案性活動，增加體育場館使用效益等，創造設備出租收益。

2. 停車場收入

校區停車位採使用者付費，出租予教職員工生使用。適時檢視管理成本、車輛行人安全、教職員及學生私有車輛成長性和洽公所需等因素，研修相關停車位出租辦法，改善方式及適時評估，在校園整體環境、人車交通安全首要考量條件下，促使收支相抵後之賸餘能增加。

3. 住宿收入

藉由強化宿舍環境清潔及設施故障之排除，使環境清潔優美舒適，提高宿舍寒暑假期間出租校外團體使用，增加住宿收入。研擬學生宿舍短期與臨時空床，提供臺籍考生或外地考生短期來金租用，增加住宿收益。

(六) 受贈收入

本校設校歷程較短，推動校友捐助不易，持續規劃多元捐款方式與管道，

利用重點聚焦行銷策略，與金門地區各界人士保持友好互動關係，定期走訪海外僑居地，宣傳校務經營理念，贏取各界人士及海外華僑歸屬認同感，勸募興學基金。

1. 持續強化與東南亞僑社互動，動員各界力量，促使共同參與捐資興學。
2. 採行多元化捐款方式，維持捐款網站功能，並增加效能，藉重要活動舉辦，鼓勵校友或外部人士主動捐款。
3. 配合年度發展重點，募款目標具體化，採聚焦行銷策略，強化募款成效。
4. 善用網路資訊，傳播學校正面形象，於本校網站提供最新募款統計，上傳最新研究與辦學訊息，讓認同本校教育理念及發展方向之潛在捐贈者，容易搜尋校務訊息，以便捐助辦學。
5. 擴大合作對象，持續爭取金門縣政府在捐資興學上的支持，盼透過縣府發聲，吸引鄉親僑界參與捐資。

(七)投資取得之收益

善用閒置資金，採穩健投資操作，視資金狀況，設定定期存款，落實靈活投資控管，以利資金週轉及孳息收入之提升。

(八)其他收入

爭取增加招生考試收入、受託辦理外部考試收入、圖書館各項收入及其他使用者付費服務收入等，並就各該收入適時評估有效經營模式，提升辦理效益，增加經營效能，創造其他服務委辦收入。

1. 辦理考試收入

辦理各項招生考試，收取報名費或委辦費，支用於各項閱卷、審查、面試酬勞外，撙節開支，以利騰餘數納歸校務基金。校內招生收入除碩士班與進修部新生招考外，大學部與進修部每年均辦理寒暑假 2 次轉學考，透過積極招考學生，補足各班缺額學生人數，落實年度學雜費收入目標順利達成。

2. 圖書館雜項收入

包含圖書逾期滯還違規罰款、讀者館內影印工本費、讀者遺失圖書賠償及館際合作 NDDS 館際借書/複印費用等。利用自助影印及列印設備之良好維護保養機制，維持運作品質，增加讀者使用次數，提高服務收入。擴展館際合作機制，透過特色館藏，便利他校讀者取得本校圖書資源，增加館際合作服務收入。

3. 資訊服務收入

對校內學生計收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適時進行費率評估，採行會議研商方式與學生充分溝通，適時調整收費金額。

4. 其他零星收入

- (1) 定期檢視班級教室冷氣卡收入、教職員生宿舍水電費計收規定等，採使用者付費原則，訂定合理收費基準。
- (2) 針對申辦成績單、補發畢業證書等，適時參考其他學校計收標準，訂

定合理費用計收率則。

- (3)提供公務以外校內影印機使用，適時評量是否集中辦理影印機租賃或採自辦收費經營模式辦理。

二、擬訂節流計畫

本校人事及維持基本營運之相關業務費用，屬經費支出之大宗，節流作為先由業管單位進行人事成本檢討及規劃，辦理人力及開課成本規劃等事宜；基本營運之相關業務費用分由採購策略擬定及能源節約規劃等方向著手。配合預算分配，進行節流作為，強化預算控管，加強內部審核及差旅費控管等，辦理多面向節流，並持續不斷檢討，精進成本改善，擷節開支，留供學校未來長期經營發展使用。

(一)人事成本檢討與規劃

- 1.定期檢視行政人力配置及教職員員額編制人力分配，並依據行政會議及員額規劃相關會議決議，控管各單位教師和行政員額，避免單位冗員，獎優汰劣，精簡非必要校務人力。
- 2.配合學校財務狀況，必要時辦理相關系所規模檢討，教師管控上除因應教育部師資質量指標遞補外，餘採遇缺不補方式辦理，遞補選才以借調他校教師、聘任專案教師（年限較短、成本較低）為優先，並以彈性運用方式，降低用人費用。

(二)開課成本規劃

- 1.為大幅減輕開程成本，兼顧學生受教權與課程多元化，推動開課總量管制機制，另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採總量管制，以有效管控支出數額。
- 2.規劃跨學制（博士班、碩士班及學士班）共同開設課程，大幅提升學生進階課程選讀機會，同時減輕博士班及碩士班高成本開課負擔。

(三)採行集中採購降低採購成本

1.事務性採購

以集中採購為原則，規格相同或相近，且一般市價較共同供應契約單價高者，均從嚴採用「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對共同供應契約規範一定金額以上之採購項目，採限制性招標，辦理議、比價，期減少經費支出，提高採購效能。

2.工程標案採購

同性質採購，合併規劃辦理招標，以降低採購成本。

(四)能源及資源節約規劃

1.節能設備設置

中央空調主機設定總開關時程控制；照明燈具辦理新設或汰換，皆採用節能標章高效率燈具及電子式安定器，並爭取政府節能專案補助經費；逃生避難指示燈、緊急出口燈，持續汰換為節能之LED燈具；宿舍熱水系統裝設總開關時程控制設備；增設太陽能供電系統等，有效提高整體

能源使用效能。

2.資源節約管控與宣導

夏季空調用電，管制空調使用溫度設定應達攝氏26度以上。另設置電能管理、電力空調監控系統，配合定期檢查各用電設備，改進使用效率，查明能源耗損原因，減少無謂損失。近年均符合「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年用電EUI（能源效率指標）目標值規範標準。

3.通訊費用掙節控制

電話通訊費掙節控制，避免非公務性高額長途或手機話費。設立話費控制點上限，超額話費，非有公務性證明，均由各該人員自行負擔。

(五)預算執行控管與內部審核

1.預算執行控管

年度預算透由會計系統分配，各單位依預算分配額度及項目動支，主計室依其分配，執行審核及控管。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設專帳管理，依核定項目及額度支用，計畫經費尚未撥付前需先行動支者，均於簽奉校長核准後，始得由學校墊支。

2.內部審核

依據內部審核處理準則、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會計法、審計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政府採購法及相關子法暨相關行政命令等執行內部審核。經費支用是否依年度預算額度及項目動支；支用項目或用途不符者，是否簽奉校長批准或經補助或委辦單位同意等，採嚴格審查程序，確保財源無虞，達預算控管實績，減少校務基金無謂負擔。至採購案件審核部分，辦理同性質採購，採購金額逾10萬元者，依規併案辦理，藉由議價、比價程序，提高整體採購財務效益。

(六)國內差旅費控管

本校位處離島，差旅費用較臺灣本島學校為高，除掙節開支，另採鼓勵及協助方式，冀望教師由所承接產學、建教合作計畫內編列差旅經費，以減輕校務基金負擔。

附件八

國立金門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條 文對照表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金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劃並推動通識教育，達成全人教育與科際整合之目標，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校依本辦法設置「通識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本校為規劃並推動通識教育，達成全人教育與科際整合之目標，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本校依本辦法設置「通識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依據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修正。

國立金門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後全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09 日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0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金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劃並推動通識教育，達成全人教育與科際整合之目標，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校依本辦法設置「通識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體育室主任、各院院長與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以及校長聘任之校內外委員若干人所組成。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長兼任，綜理本會會務，並擔任會議之召集人與主席。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兼任，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執行委員會之決議。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審議本校通識教育之發展方向，研訂本校通識教育之重要政策。
- 二、審議本校通識課程之開設，議決課程問題之解決方法。
- 三、審議其他有關通識教育之重大事務。

第五條 委員會開議時，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由其他委員互推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須有委員應出席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備詢。

第八條 本委員會之各項決議，經校長核定後送通識教育中心執行。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